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73)

本公司其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委任破產管理人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於2018年9月10日，應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債權人，提出申請，山東省萊蕪市中級人民法院（「當地法院」）已委任破產管理人對本公司其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泰豐」）進行清算工作。

針對山東泰豐的破產管理申請

本公司近期被告知，於2018年8月16日，基於山東泰豐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山東泰豐的債權人，向當地法院提交針對山東泰豐破產管理的申請。

根據當地法院於2018年8月24日作出的（2018）魯12破申4號《民事裁定書》，當地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之相關規定裁定受理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山東泰豐破產管理之申請。

根據當地法院隨後於2018年9月10日作出的（2018）魯12破3號《決定書》（「決定書」），當地法院判定成立清算組擔任山東泰豐之破產管理人（「管理人」）。根據決定書，管理人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接管山東泰豐的財產、印章和帳簿、文書等資料；
- （二） 調查山東泰豐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
- （三） 決定山東泰豐的內部管理事務；

- (四)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山東泰豐的營業；及
- (五) 管理和處置山東泰豐的財產。

本公司正在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可行的方法以保全本集團的資產。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目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結果）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或對現有條件的修改為止。

代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錢曾瓊先生組成。